

國立臺東大學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辦法

-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(92.05.27)
台高(二)字第 0920085714 號函備查(92.06.11)
-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(96.01.11)
台高(二)090044930 號函准備查第 1.2.3.5.6.9 條(96.04.11)
-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(108.03.14)
-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(108.05.30)
- 臺教高(二)字第 1080087979 號函備查，並函示逕行修正第 3 條(108.07.09)
臺教高(二)字第 1080107843 號函備查(108.07.31)
-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(109.11.12)
臺教高(二)字第 1090171883 號函備查(109.12.04)
-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(113.04.18)
臺教高(二)字第 1130047716 號函備查(113.06.14)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六條及其施行細則及學位授予法訂定之。

第二條 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，得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：

- 一、碩士班修業逾一學期，博士班修業逾五學期，碩士在職專班修業逾三學期，暑期碩士在職專班修業逾二暑期。
- 二、修畢各系(所)、學位學程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。
- 三、已完成論文計畫發表或審查，且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，供指導教授審閱，作為是否同意辦理學位考試之參考。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標準由各系(所、學位學程)於研究生修業相關規定自訂。
- 四、博士班研究生應經資格考核及格，碩士班研究生必要時亦得要求其經資格考核及格。有關資格考核之科目與辦法由各系(所)、學位學程自行定之。

第三條 研究生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。

一、申請期限：

第一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十一月三十日止。

第二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五月三十一止。

暑期碩士在職專班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十月十五日止。

二、除各系(所)、學位學程之規定外，應填具申請表，並檢附下列各項文件：

- (一) 歷年成績表。
- (二) 論文中摘要。
- (三) 修習課程學分統計表。
- (四) 發表刊物或證明。
- (五) 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。

藝術類、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碩士班及博士班，其學生碩士及博士論文得以作品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；各該類科之認定基準，應由各該院、系(所)、學位學程提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，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；專業實務之認定基準，應由各該院、系(所)、學位學程提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前二項之各該類科，得以作品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、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，代替碩士及博士論文之認定範圍、資料形式、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

之準則，依「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」辦理。

三、經指導教授及所屬所長或系主任同意後，依期參加學位考試。

第四條 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：

一、組織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。

二、辦理學位考試。

第五條 組織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。

一、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，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至九人，其中論文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，校外委員（含本校兼任教師）不得少於委員人數之三分之一。考試委員名單由所長或系主任與指導教授就具有資格之人選推薦，由校長遴聘之。

二、碩士學位考試委員，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，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
（一）現任或曾任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。

（二）中央研究院院士、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、助研究員。

（三）獲有博士學位，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。

（四）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、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，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。

前款第三目、第四目資格之認定基準，由各系、所、院務會議定之。

三、博士學位考試委員，應對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，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
（一）現任或曾任教授、副教授。

（二）中央研究院院士、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。

（三）獲有博士學位，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。

（四）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，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。

前款第三目、第四目資格之認定基準，由各系、所、院務會議定之。

第六條 辦理學位考試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一、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核准備案後，應檢具繕印之學位論文與提要（繳交系、所、學位學程規定之份數），送請所屬系（所）、學位學程審查符合規定後，擇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。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，必要時得在實驗室舉行實驗考試。

二、學位考試時，必須當場評定成績，評定以一次為限，且不得以「預備會」或「審查會」名義，而不予以評定成績；學位考試完後，其未評定成績者，以考試不及格論。

三、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，一百分為滿分，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。但有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出席委員會評定為不及格者，以不及格論。

四、考試委員以親自出席學位考試為原則，必要時得以視訊方式進行，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。以視訊方式進行者，須經系（所）務會議通過，且應全程錄影存檔。

- 五、碩士學位考試至少須委員三人出席，博士學位考試至少須委員五人出席，出席委員未達人數限制，不得舉行考試；已考試者，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。
- 六、學位考試由全體委員推選委員一人為主席主持之。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委員會主席。
- 七、學位考試通過繳交成績至所辦公室後，不得更改口試委員確認之論文題目，如執意要改題目，原學位考試成績不予認可，應於次學期(暑期)或次學年(暑期)重新申請學位考試。
- 八、學位考試經評定為不及格者，在修業年限內得於次學期(暑期)或次學年(暑期)申請重考，唯重考以一次為限且須在修業年限內為之。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，勒令退學。
- 九、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，經碩士、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以不及格論，並不得重考。
- 十、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，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，得授予碩士學位。
- 十一、學位論文(含摘要)以中文撰寫為原則。
- 十二、已於國內、境外取得學位之論文、作品、成就證明、書面報告、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，不得作為第三條之論文、作品、成就證明、書面報告、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。但國內學校經由學術合作，與境外學校共同指導論文，並分別授予學位者，不在此限。
- 十三、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，不得再行提出。

第七條 指導教授之聘任及口試委員之聘請，如有三等親內關係或涉及其他相關利益者，應行迴避，不得擔任指導教授或口試委員。

第八條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，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(暑期)內完成學位考試，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填具「學位論文考試撤銷申請書」，經指導教授、系(所)主管核定後，撤銷該學期(暑期)學位考試之申請。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，以一次不及格論。

第九條 學位考試舉行後各系(所)應俟研究生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定稿論文後，始得將各該生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登錄。論文最後定稿之繳交期限，第一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，第二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，暑期碩士在職專班為十一月三十日。逾期而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，次學期(暑期)仍應註冊，並於該學期(暑期)繳交論文最後期限前繳交，屬該學期(暑期)畢業。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，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，並依規定退學。

第十條 本校對於已通過學位考試授與之學位，如發現論文、作品、成就證明、書面報告、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、變造、抄襲、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，經調查屬實者，將予以撤銷學位，並追繳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，相關事項依本校「博、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」辦理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，並報教育部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